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1) 進一步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及

(2)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及2021年12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及(ii)李濤先生(「李先生」)辭任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包括三名成員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林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即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林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程序，包括積極物色合適候選人以盡快填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空缺、於2021年5月26日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相關中國金融監管機構聯

絡以完成委任程序。委任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因此，本公司需額外時間完成委任程序。

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進一步豁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延長寬限期至2022年8月31日。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委任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2) 建議選舉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李先生由於健康原因辭任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李先生應繼續任職直至新選監事就任為止。

由於以上，監事會（「監事會」）於2022年4月6日舉行會議，考慮及批准建議監事選舉吳麗月女士（「吳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建議選舉吳女士為監事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吳女士的履歷如下：

吳女士，36歲，擁有逾13年合規管理經驗及逾7年汽車行業經驗。彼於2014年加入正通（本公司控股股東），並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部總經理。吳女士於2007年取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若獲委任，吳女士將會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議。吳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日期起及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吳女士可於其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吳女士有權收取酬金包括薪金、酌定花紅、退休福利供款及其他福利。吳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資歷及職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短倉。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而彼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更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據其所知並無知悉有關委任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通函

一份載有建議選舉吳女士為監事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將一併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